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高嶺」)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生效，以填補先機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高嶺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高嶺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高嶺的審核建議書；(ii)高嶺處理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知識、技術能力及水準；(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iv)其在規定時間表內完成審核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以及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其他指引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高嶺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吳庭軍先生、王悅來先生及楊則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陳從虎先生及何曉東女士。